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67號

聲 請 人 李志銘（即李良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2606-0	1	1000
002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2607-2	1	1000
003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2608-4	1	1000
004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2609-6	1	1000
005	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2610-2	1	1000